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內幕消息 有關企業管治指控獨立調查主要結果的 補充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有關FTI調查主要結果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提供有關FTI Consulting於該公告日期後所進行的額外及替代程序（統稱「進一步程序」）的補充資料。

就FTI調查所進行的進一步程序

為補充FTI Consulting此前已進行的程序，並處理FTI調查中識別出的若干局限，FTI Consulting已進行進一步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可能涉及有關指控或掌握有關事件當時資訊的數據保管人進行法證科技程序，包括收集及查閱公司配發電腦設備及電郵賬戶的數據。FTI Consulting已識別、保存、收集、處理及獨立審閱電子文件及通訊紀錄，以重構有關事件、內部討論及交易相關通訊的先後經過，並對文件記錄及訪談所得結果進行交叉核對及印證。

- (ii) 取得、查閱及分析與企業管治指控相關的其他文件，包括與有關指控相關的法律程序中呈交的訴訟文件及支持文件。
- (iii) 倘原始證據來源不完整、無法取得，或未能透過訪談取得——不論是由於相關人士不配合，還是電子數據收集存在局限——FTI Consulting會利用其他可得途徑進行替代程序，包括：當時的賬簿及記錄、以法證方式收集的電子數據、公開及公司註冊記錄、法庭存檔文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意見，以及從配合調查人員取得的說法。隨後，FTI Consulting會按每項指控逐一評估該等替代資料，以判斷是否足以查明本應從缺失來源取得的重大事實。該等替代來源的一致性亦曾經評估，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與當時記錄進行印證。

根據此前及進一步所進程序的FTI調查主要結果

根據(a)FTI調查報告詳述並於該公告概述的此前已進行的程序，以及(b)上文所述的進一步程序，FTI調查就有關指控的更新後的主要結果（載於FTI Consulting交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的更新報告（「**FTI更新報告**」）內）概述如下（為便於參閱，指控的排列次序與該公告相同）：

企業管治指控(1)(a)、(4)(c)及(4)(d)

指稱未經授權的公司行為

- (1)(a) 有指稱指，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在未取得全體董事至少四分之三事先批准（按當時細則中關於設立任何附屬公司的規定）的情況下，單方面簽署清晰醫藥的成立文件，故有關設立行為違反當時細則。
- (4)(c) 有指稱指，蔣先生及許先生簽署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提交的銀行資料更新表格（旨在將蔣先生及陳先生列為尚方銀行賬戶的新簽署人）未獲董事會授權。
- (4)(d) 有指稱指，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尚方董事時，蔣先生及許先生安排有關委任，卻未事先取得全體董事至少四分之三的批准（按當時細則中關於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額外董事的規定）。

FTI Consulting進一步進行法證科技程序，識別及分析相關電郵存檔、通訊記錄及電子記錄，以查明商業理據及先後經過。完成上述程序後，FTI Consulting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影響其FTI調查報告內調查結果的額外重大事項，並維持其原有結論，即上述企業管治指控**未獲證實**。

企業管治指控(1)(b)

指稱謝醫生及／或盧先生將本集團資金轉予謝醫生及／或其控制實體

WIT及Proyan

根據尚方與WIT(由謝醫生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顧問協議，倘謝醫生為尚方帶來目標收益，WIT將獲支付若干款項。然而，儘管謝醫生僅帶來175,363港元的收益，遠低於3,000,000港元的年度收益目標，盧先生最終仍促使尚方向WIT支付5,679,200港元的全額合約款項。

謝醫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與Proyan Consulting Limited(「Proyan」)簽署一份顧問及推廣協議，總代價為900,000港元。雖然本公司的記錄顯示合約全額已開具發票並已付款(當中包括一筆重複收費)，惟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相應的交付成果，例如表現報告或推廣資料。此外，本公司其他主要相關僱員似乎並無參與Proyan或有關聘用事宜，亦無證據顯示曾提供服務。有指稱指，該交易可能缺乏商業實質，實為挪用本集團資產的虛假安排。

FTI Consulting進一步進行法證科技程序，識別及分析相關電郵存檔、共享磁碟資料及其他電子記錄。完成上述程序後，FTI Consulting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影響其FTI調查報告內調查結果的額外重大事項，並維持其原有結論，即有關WIT及Proyan的財務不當行為指控**獲證實**。

裝修工程

有指稱指，該承建商因與謝醫生之間未經披露的私人關係而中標裝修工程，而董事會就超支成本作出的批准，是基於謝醫生提供的具誤導性資料。

FTI Consulting維持其原有結論，即針對謝醫生有關裝修成本的指控**未獲證實**。

企業管治指控(2)

指稱謝醫生透過未經披露的自利建議違反受信責任

有指稱指，謝醫生與若干所謂的股東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或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協議，當中涉及本公司股份未經披露的私人認購、回購、價格保障及擔保類型安排，故未能履行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FTI Consulting認為，現有資料在相當程度上支持有關指控，從已收集證據的表面而言，該等指控具可信性。

儘管已執行法證科技程序——包括審閱透過該等程序收集的謝醫生作為數據保管人的資料（如適用）——FTI Consulting認為任何一致行動、擔保或投票安排的實際存在、執行情況及完整條款、所涉各方的完整名單，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已轉化為持續的投票控制權，仍未能釐清。

儘管如此，FTI Consulting維持其結論，即並無本公司資金被用於有關安排，亦未發現本公司蒙受可識別的財務損失或直接損害。

企業管治指控(3)及(4)(a)

指稱蔣先生及王先生與Innovative Vision之間存在隱瞞的關係

Innovative Vision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收購本公司20.3%的股份，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稱指，蔣先生及王先生為Innovative Vision的董事會代表，且蔣先生曾向Innovative Vision提供資金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該等關係據稱在本公司已刊發公告及向聯交所提交的非公開文件中被隱瞞。

FTI Consulting已對1627訴訟項下呈交及送達的所有誓章及證物文件進行全面審閱，並進行法證科技程序，以識別相關各方之間的聯繫。完成上述程序後，FTI Consulting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影響其FTI調查報告內調查結果的額外重大事項，並維持其原有結論，即該指控**未獲證實**。

指稱與UOA訂立未經授權的顧問協議

本公司與UOA訂立三份顧問協議，其中第一份由許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即蔣先生加入本公司之前）；第二份協議擴大第一份協議項下UOA的工作範圍，由蔣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蔣先生自UOA成立起曾擔任其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其於UOA的所有職務。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期間為UOA的間接股東。

有指稱指，本公司與UOA簽署首兩份協議未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

FTI Consulting已參考謝醫生在1627訴訟中提出的立場（包括相關證物），並進行法證科技程序，將付款記錄與交付成果及相關通訊記錄進行對賬，識別及查閱相關各方之間有關交付及進度匯報的電郵往來。完成上述程序後，FTI Consulting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影響其FTI調查報告內調查結果的額外重大事項，並維持其原有結論，即該指控**未獲證實**。

企業管治指控(4)(b)

指稱在陳先生未持有效工作簽證下對其作出未經授權的僱用

有指稱指，蔣先生及許先生在陳先生並無持有有效香港工作簽證的情況下，指示及／或指令僱用陳先生擔任尚方的總經理。

FTI Consulting已進行法證科技程序，以識別及查閱與陳先生僱用事宜相關的電子記錄。完成上述程序後，FTI Consulting維持其原有結論，即該指控**未獲證實**。

企業管治指控(4)(c)

指稱未經授權的和解協議及轉讓

有指稱指，蔣先生及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就劉醫生一筆欠付本集團的貸款與劉醫生訂立和解協議時，未有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有關和解安排包括一項轉讓，據此，劉醫生將此前由謝醫生提供的1,750,000港元擔保轉讓予尚方。另有指稱指，由於該轉讓可能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故有關行為未有遵從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FTI Consulting已參考謝醫生在1627訴訟中提出的立場（包括相關證物），並進行法證科技程序，以識別及查閱詳述協議磋商過程及相關審批程序的電郵通訊。完成上述程序後，FTI Consulting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影響其FTI調查報告內調查結果的額外重大事項，因此維持其原有結論，即該指控**未獲證實**。

企業管治指控(5)

指稱獲香港執法機關接觸

有指稱指，蔣先生曾遭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入境事務處接觸，以進行調查及／或查詢。

FTI Consulting已參考謝醫生在1627訴訟中提交的訴訟文件（包括相關證物），並進一步進行法證科技程序，對有關執法機關接觸事宜的電郵往來及文件證據進行針對性審閱。完成上述程序後，FTI Consulting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影響其FTI調查報告內調查結果的額外重大事項，並維持其原有結論，即該指控**未獲證實**。

企業管治指控(6)、(7)及(8)

指稱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受信責任及調查行為操守

有指稱指，胡先生、趙女士及王先生在處理針對蔣先生及許先生的指控時未能履行受信責任；蔣先生及許先生在胡先生、趙女士及王先生的協助下，故意拖延特別委員會的調查及／或操縱特別委員會的調查；以及胡先生、趙女士、王先生、蔣先生及許先生對本公司若干舉報人施加不當紀律處分，違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

FTI Consulting已參考謝醫生及鄭女士在1627訴訟中提交的訴訟文件（包括相關證物），並進一步進行法證科技程序，以審閱會議紀錄、董事會通訊及相關對外通訊等文件證據。完成上述程序後，FTI Consulting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影響其FTI調查報告內調查結果的額外重大事項，並維持其原有結論，即該等指控**未獲證實**。

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FTI調查的意見

特別委員會：

- (a) 已詳細且審慎地審閱FTI更新報告（當中亦包括進一步程序的詳情及相關性），包括其所載明的範圍、方法、證據來源、局限、有關程序與調查結果的相關性以及調查結果。特別委員會已與FTI Consulting進行討論，以了解及評估FTI更新報告的內容；
- (b) 已考慮FTI Consulting的方法（包括進一步程序），並信納有關程序的設計合理恰當，且與確定各項指控背後的先後經過、涉及人士、商業理據（或欠缺商業理據）及根本原因相稱；
- (c) 注意到本集團若干前僱員及前董事未有配合調查，故FTI Consulting已進行嚴謹的進一步程序（概述如上）以處理有關問題；
- (d) 尤其注意到FTI Consulting已實施法證科技程序，以確保從本公司取得電子資料的真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並評估FTI Consulting的進一步程序能否彌補所缺失的原始資料來源。特別委員會信納FTI Consulting已從至少一個替代來源取得獨立佐證，而非僅依賴單一旦未經佐證的說法，故並無損害調查結果的可靠性或充分性；及
- (e) 信納FTI Consulting已獨立進行其程序，並未依賴PwC Consulting的初步調查結果（僅作參考用途除外）；且FTI Consulting的程序範圍已超越PwC Consulting初步工作的範圍及程序。

經考慮上述各項，並在FTI Consulting所遇到的各項局限規限下，且經考慮FTI Consulting為應對或減輕該等局限而進行的進一步程序，以及其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特別委員會認為：(i)FTI調查的進行方式恰當，且足以達到其目的；及(ii)已識別的局限、相互矛盾的證據及未能釐清的事項均已獲適當識別、驗證及披露。

董事會已審閱FTI更新報告，並已考慮到特別委員會在調查企業管治指控時已遵循恰當程序、已取得適當的法律意見，並已就FTI調查的範圍、方法、證據來源、局限及調查結果進行妥善考慮。基於此，董事會接納FTI更新報告。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採取重大措施，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並強化其企業管治，有關改善措施包括制訂新政策、將提升管治、管理及審批程序的指引及程序正式化、清晰確定所需的服務及產品、審慎甄選及評核供應商、進行合約磋商、妥為授權協議，以及持續監察交付成果及付款。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問責性及營運效率、降低風險，並增強對其企業管治及採購程序的信心。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亦已進行跟進檢討，並確認本公司已設有且將繼續監察、落實及執行上述內部監控機制。內部監控審閱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另行公告中刊載。

基於所進行的程序及FTI Consulting的調查結果，並考慮到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採取的整改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及營運具重大影響力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操守，均不會對投資者構成任何風險，亦不會損害市場信心。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考慮到FTI更新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維持正常。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蔣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